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吴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087元/股(含税)。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5171元/股调整为21.4301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得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087元/股(含税)。

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不超过678.90万股)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进行股份过户,根据《华懋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购买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部分购买价格由12.79元/股调整为12.703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张初全、蒋卫军、蒋龙华、赵子妍、谢雷尖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087元/股(含税)。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5171元/股调整为21.4301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5171元/股调整为21.4301元/股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8%。

15、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

16、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5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47.967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2.02%。

2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2.531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50%。

25、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6、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7、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8、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9、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372.6636万份注销事宜。

30、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1、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65.838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2%。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

32、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812,664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完毕。

33、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4、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354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33%。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5日。

35、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11,210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5日届满。

36、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875,100股。

37、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965,400股。

38、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9、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85.7784万份注销事宜。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

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087元/股(含税)。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5171元/股调整为21.4301元/股。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21.5171-0.087)= 21.4301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懋科技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相关授权和批准;华懋科技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鉴于预留部分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进行股份过户,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相应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购买价格,由12.79元/股调整为12.703元/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2024 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数调整为521.10万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95万股,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获授426.1万股),预留授予调整为不超过678.90万股(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授予股份将不超过360万股)。

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21.1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过户价格1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部分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购买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

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087元/股(含税)。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的购买价格将由12.79元/股扣减现金红利0.087元/股,调整为12.703元/股。本次调整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购买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6,375,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127,621	99.8328	1,091,236	0.1462	156,887	0.021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220,279	99.8452	1,018,378	0.1364	137,087	0.0184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171,221	99.8386	1,043,736	0.1398	160,787	0.0216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038,671	99.8208	1,119,386	0.1500	217,687	0.0292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344,529	99.7279	1,765,528	0.2365	265,687	0.035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088,329	99.8275	977,828	0.1310	309,587	0.0415

7.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127,871	99.8328	1,047,086	0.1403	200,787	0.0269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972,229	99.8119	1,154,428	0.1547	249,087	0.03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911,739	95.7311	1,018,378	3.7624	137,087	0.5065
5	《关于2024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25,035,989	92.4957	1,765,528	6.5227	265,687	0.9816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25,779,789	95.2436	977,828	3.6126	309,587	1.1438
8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25,663,689	94.8147	1,154,428	4.2650	249,087	0.92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5、6、8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弘、张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 报备文件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2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贝肯能源,证券代码:002828)在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东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92 证券简称:六九一二 公告编号:2025-030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000,0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自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3*****165	蒋家德
2	00*****026	朱晋生
3	03*****637	蒋承龙